

海关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5\\_85\\_B3\\_E4\\_c36\\_3291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5_85_B3_E4_c36_329115.htm)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  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

2004-01-1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4-02-0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 (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1号) 为依法保障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高海关行政执法水平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海关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》，现对外公布。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《海关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 四年一月十四日

海关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贯彻行政处罚的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海关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海关送达《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》至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对告知事项有异议，向海关申请查阅案件材料的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查阅的案件材料指《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》中列明的有关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的证据材料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第四条 当事人、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可以向海关申请查阅案件材料。经海关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不得查阅案件材料，但可委托律师查阅：（一）抗拒海关检查、调查、稽查的；（二）调查、稽查、检查过程中转移、隐匿有关证据的；（三）海关认为不宜由当事人查阅案件材料

的。第五条 查阅申请应书面提出，并向海关出示下列文书和证件的原件：（一）《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》；（二）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定证明；（三）当事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持有能证明自己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，如身份证、护照等；（四）律师应有委托书、授权书、律师执业证；（五）海关认为需要的其它证件。申请人应同时提交上述相关法律文书和证件的复印件，海关登记留存。第六条 海关收到查阅申请后，决定同意申请人查阅案件材料的，应当在作出同意决定后3日内安排申请人查阅案件材料。在此期间内，海关应依本规定第3条的规定将提供申请人查阅的案件材料整理准备完毕。第七条 海关接待查阅时应依本规定第5条的规定，核实查阅人的证件并在查阅单上予以登记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对同一案件的案件材料只能查阅一次，应在海关规定时间内查阅。第八条 查阅人查阅案件材料应在海关指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。第九条 查阅人查阅案件材料时，应有海关工作人员在场。第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将案件材料交查阅人查阅前，应对案件材料仔细检查，并将案件材料的基本情况（如名称、页数等）和关键证据状况在查阅单上予以登记。对于关键性证据材料，可提供复印件供查阅。第十一条 查阅人查阅案件材料时，经海关许可可以摘录。第十二条 查阅人查阅案件材料时，不得涂改、毁损、拆换、取走、增添查阅的上述材料，不得进行复印、翻拍、翻录。违反前款规定的，海关工作人员应及时制止或收回案件材料，可以取消其查阅资格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。第十三条 查阅人查阅完毕，海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对照查阅前登记情况检查案件材料、对关键证

据逐一核对，并由当事人确认。发现有污损、缺页、撕毁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上级汇报处理。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4年2月1日起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